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十五届会议
2019年12月2日至13日，马德里
议程项目7
与适应基金有关的事项

与适应基金有关的事项

主席的提议

决定草案 -/CMP.15

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报告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MP.3、第 1/CMP.4、第 2/CMP.10、第 1/CMP.11、第 2/CMP.12、
第 1/CMP.13 和第 1/CMP.14 号决定，

又忆及第 13/CMA.1 号决定，

1. 注意到适应基金董事会的年度报告及其中所载信息；¹
2. 注意到以上第 1 段所指报告中陈述的与适应基金董事会有关的下列信息、行动和决定：

(a) 截至 2019 年 10 月 11 日，认证了 31 个可从适应基金直接获取资源的国家执行实体；

(b) 截至 2019 年 10 月 11 日，累计项目和方案批准额达到 7.2 亿美元；

(c) 截至 2019 年 10 月 11 日，可供新批准供资项目使用的资金为 1.125 亿美元；

¹ FCCC/KP/CMP/2019/4 - FCCC/PA/CMA/2019/2 和 Add.1。



(d)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正积极审批中的项目和方案的价值估计超过 2.488 亿美元；

(e) 为有关准备工作赠款的供资决定批准的资金为 167,110 美元，其中 99,910 美元用于南南合作赠款，67,200 美元用于环境和社会保障政策及性别政策方面的技术援助赠款；

(f)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适应信托基金累计收到 8.871 亿美元，其中 2.014 亿美元来自核证减排量的货币化，6.579 亿美元来自额外捐款，2,780 万美元来自信托基金余额的投资收入；

(g) 根据基金的第一个中期战略，即 2018-2022 年战略开展的活动，包括为创新、学习和项目扩大启动新的拨款窗口；在智利举办由其国家执行机构——智利国际发展合作署主办的国家交流；与绿色气候基金、非洲开发银行非洲气候变化基金和南非国家生物多样性研究所合作，推动直接获取资金实体实践社区的第一次独立会议；

(h) 2019 财政年度(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批准了执行实体提交的六项单一国家项目/方案提案，总额为 3,090 万美元，包括国家执行实体提交的三项提案，为 1,390 万美元；区域执行实体提交的一项提案，为 250 万美元；多边执行实体提交的两项提案，为 1,450 万美元；

(i) 2020 财政年度(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批准了执行实体提交的 11 项单一国家项目/方案提案，总额为 8,520 万美元，包括一国家执行实体提交的一项提案，为 80 万美元；一区域执行实体提交的一项提案，为 990 万美元；执行实体提交的九项提案，为 7,450 万美元；国家执行实体提交的两项创新小额赠款提案，为 50 万美元，以及一项项目扩大赠款提案，为 10 万美元；

(j) 2019 财政年度(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批准了五个区域(多国)项目，供资总额为 5,580 万美元；

(k) 2020 财政年度(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批准了五个区域(多国)项目，供资总额为 6,000 万美元，两个由多边执行实体实施的全球创新聚合方案，总额为 1,000 万美元，并决定为区域项目和方案提案提供最高达 6,000 万美元的资金；

3. 欢迎德国、爱尔兰、挪威、波兰、西班牙和瑞士政府，比利时布鲁塞尔首都大区、佛兰德斯区和瓦隆区政府，以及魁北克省政府对适应基金作出的财政认捐和捐款，相当于 7,540 万美元；

4. 还欢迎瑞典政府对适应基金的第一笔多年期财政认捐，相当于 5,420 万美元，其中第一笔年度捐款为 1,300 万美元；

5. 重申鼓励扩大财政来源，包括除对核证减排量收取的收益分成之外提供自愿支助，以支持适应基金董事会为加强适应基金而开展的资金筹措工作；²

² 第 1/CMP.13 号决定第 7 段和第 2/CMP.14 号决定第 7 段。

-
6. 通过作为适应基金临时受托管理人的世界银行所提供服务的修订和重订条款和条件；³
 7. 并通过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关于向适应基金董事会提供秘书处服务的修订和重订谅解备忘录。⁴

³ 适应基金董事会 2019 年报告增编附件一 (FCCC/KP/CMP/2019/4/Add.1 - FCCC/PA/CMA/2019/2/Add.1, 附件)。

⁴ 适应基金董事会 2019 年报告增编附件三 (FCCC/KP/CMP/2019/4/Add.1 - FCCC/PA/CMA/2019/2/Add.1, 附件)。